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480號

原告 正大尼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紀豪

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0日10時52分起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停放在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私有土地上，原告擬以被告觸犯刑法第306條提出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移出原告之土地範圍；（二）被告應賠償原告自109年7月30日起，至車牌號碼000-0000移出原告之土地範圍期間之停車費（每月新臺幣1千500元整）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正大尼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）固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自陳：被告究為何人尚待查證而屬不明，原告擬以被告觸犯刑法第306條提出訴訟等語，復經本院分別以原告為告訴人、車牌

01 號000-0000為被告查詢，均查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
02 案件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並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
03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
04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
05 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08 刑事第四庭法官 謝當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郭如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